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所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9）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3,403,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7.23%，以促進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部分股份（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5.59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以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有關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3,403,0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7.23%。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5.59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進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部分股份（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 配發股份前		於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hinlight Limited	2,376,000,000	79.2%	2,376,000,000	78.1%
Golden Stone	24,000,000	0.8%	24,000,000	0.8%
其他公眾股東	600,000,000	20%	643,403,000	21.1%
總計	<u>3,000,000,000</u>	<u>100%</u>	<u>3,043,403,000</u>	<u>100%</u>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相同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9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Shinlight Limited借入合共9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Shinlight Limited；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連續買入合共46,597,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5.5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價格為每股股份5.5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3,40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7.23%（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1.9%，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姚筱珍女士及趙磊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丁建剛先生及馬紅漫先生組成。